

我国现阶段阶级阶层结构研讨会

综 述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及河北省沧州地委于1988年4月24日至4月26日在沧州行署招待处举行了“我国现阶段阶级阶层结构研讨会”。会议正式代表约45人，列席代表10余人，收到论文23篇，有25位同志在大会上发言。

会议围绕社会分层理论和我国社会现阶段分层状况进行了探讨。

一、关于社会分层理论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我们应当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吸收西方社会学分层理论的合理成份，创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分层理论。

1. 有关分层方法论问题，有三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在进行阶级分析时，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而在进行阶层研究时，则可以吸收西方社会学社会分层理论的合理成份。第二种观点认为，传统的阶级分析方法在我国现阶段已不适用或有局限性，而西方的社会分层理论更具有现实意义。第三种观点认为，任何一个社会都在利益和权力分配等方面存在着不平等的社会群体差异，中国也不例外。因此，应将利益群体作为社会分层研究的基本单位，并参照西方社会分层理论方法进行研究。

2. 有关分层理论的一些概念的探讨，可归纳为四种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李强同志认为，不同的学科及不同的流派，对阶级概念有不同的认识和不同的解释。我们的选择，应当服务于我们的社会调控目标。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雷骥、王煜二同志在比较了马克思与韦伯的有关分析方法后指出：马克思只是分析了社会的阶段结构，而韦伯的分析概念要宽泛得多，他分析的是社会的阶层结构。阶层结构为一般社会的主要表现形态，而阶级结构只为阶级社会所特有。

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仇立平同志强调：阶级概念与阶层概念在语义上是一致的，关键在于在操作中采用什么理论和标准。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赵喜顺同志认为，阶级概念大于阶层概念，在阶层之下又可划分出更小的“利益群体”，即阶级、阶层、利益群体之间是一种由大到小的涵盖关系。

二、关于我国现阶段阶级、阶层状况的描述

主要涉及五个方面，即总体分层和对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私人企业主的具体描述。

1. 有关总体分层描述：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何建章同志认为：我国改革、开放后形成了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格局，现阶段存在着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阶层、个体劳动者阶层、私人企业者（主）阶层。有的同志把后二者称为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

山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王训礼同志认为：我国目前社会的基本阶级、阶层结构

是由三个大的兄弟劳动阶级和三个正在发展着的阶层组成。他们是：处于领导地位的工人阶级、处于同盟地位的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集体农民阶级、处于补充地位的个体劳动者阶级——小资产阶级，以及工人阶级中文化素质较高的知识分子阶层、具有雇佣劳动的雇主阶层、属于工人阶级内部的国家行政管理干部和工矿企业的管理干部阶层。

2. 有关工人群体的描述：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戴建中等同志认为：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际上存在着两个大的层次，即管理层和操作层。其中，管理层在改革深化过程中正在分解，即分解为对企业重大问题拥有决定权的决策层和执行这些决策（包括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层。

全国总工会张恩全同志指出：“操作层”即处于企业第一线的生产劳动者，约占工人阶级总数的80%左右；应当确保这个“操作层”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

3. 有关农民群体的描述：

仇立平同志认为：在较发达地区，农民阶层正在分化，并有四个特点，即一是从纯农向兼农发展；二是接近城市的农村社区，其发展、变化较快；三是农村中的干部层与一般农民层间冲突很大；四是贫富差距开始拉大。依据职业标准分层，他将农民分为5大类、16种。

来自中等发达地区的河北省沧州地委郭枢俭同志，提出了在农民阶级内部存在着五个阶层的看法，即经营管理阶层、半工半农阶层、农业劳动阶层、个体工商业阶层和私人企业阶层。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李德芳同志指出：在贫困、落后地区，仍然是以土地为基础的农业生产为主要成份，那里的农民仍然存在着传统农民所固有的群体行为及特征。

4. 有关知识分子群体的描述：

关于“知识分子”，主要讨论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关于“知识分子”的定义，二是知识分子的群体归属。

关于知识分子的定义有三种不同意见：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张民同志倾向于宽泛定义，即以一定的学历为硬指标，凡具有这一学历标准的都应称为知识分子。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朱庆芳同志倾向于适度定义，她认为知识分子应当是具有一定的学历、一定的职称及从事脑力劳动的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阎慎民同志则给“知识分子”做了严格的定义，即是具有必要的文化知识，并且通过知识的传授、传播、加工制造及再创造来为社会集团和个人服务，并以此为取得主要生活资料来源的人。

关于知识分子的群体归属也有三种意见，即知识分子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阶层；他们是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他们依附于各个阶级、阶层。

5. 有关私人企业者群体的描述：

全国总工会韩西雅同志认为：我国现阶段，已经开始崛起一个由私营企业主组成的新的资产阶级，包括了海外资本投资者和内地的私有资本拥有者；而内地的私有资本拥有者的阶级属性，虽然是“食利者阶级”，但他们不同于一般资产阶级，而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人民的有机组成部分。

中央统战部研究所贾铤、王凯成二同志则认为：私营企业主是正在崛起的一个新的社会阶层，处于形成、发展过程中；既不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也没有形成成为资产阶级或半资产阶级，而是我国社会现阶段社会结构中，具有自身的具体利益要求的社会集团。

（张宛丽 戴建中）